# 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泾县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泾政办[2022]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,承储企业:

《泾县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业经 2022 年 2 月 16 日县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泾县粮食储备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县粮食储备管理,确保粮食数量真实、 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,维护粮食市场稳定,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在 宏观调控中的作用,根据国务院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 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结合泾县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储备,包括县政府储备和企业储 备。

县政府储备,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 总量,稳定全县粮食市场,调控保证市场供应,以及应对重大自 然灾害,对"弱势群体"的保护和应急突发粮食事件等情况的粮 食。

企业储备包括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、粮食经营企业商 业库存。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是粮食加工企业依据法律法 规明确的社会责任所建立的库存,依照法定程序动用。粮食经营 企业商业库存是企业保持经营需要的周转库存。



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粮食储备经营管理、监督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,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县政府储备的管理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 职能分开原则,严格制度、严格管理、严格责任,确保县政府储 备的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,确保县政府储备储得进、 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,并节约成本、费用。

未经县政府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政府储 备。

第五条 县发改委(粮储局)负责县政府储备的行政管理, 对县政府储备的数量、质量和存储安全实施监督检查;依照国家 和省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,建立 健全县政府储备各项业务管理制度,并报县政府备案。

县政府对辖区内承储政府储备的企业,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和 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。

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储备管理的法规、 规章、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,具体负责县政 府储备的管理,对县政府储备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。

第六条 县发改委(粮储局)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订县政府 储备规模总量、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, 经县政府批准 后组织实施,并对县政府储备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。



县财政局依据中央和省级财政规定负责安排县政府储备的 贷款利息、保管费用和轮换补贴,并将指标下达至县发改委(粮 储局),由县发改委(粮储局)及时、足额据实拨付给承储企业。 同时负责对县政府储备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县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储备计划, 及时、足额安排县政府储备所需贷款,并对发放的县政府储备贷 款实施信贷监管。

-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、挤占、截留、 挪用县政府储备贷款或者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。
-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政府储备的仓储设施, 不得偷盗、哄抢或者损毁具政府储备。

县政府对破坏政府储备仓储设施,偷盗、哄抢或者损毁政府 储备的违法行为,要求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制止、查处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政府储备经营管理中的违法 行为,均有权向县发改委(粮储局)等有关部门举报。有关部门 接到举报后,应当及时查处;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 范围的, 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。

#### 第二章 县政府储备的计划

第十条 县政府储备的储存规模、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,由 县发改委(粮储局)会同县财政局,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



受能力提出,报具人民政府批准。

- 第十一条 县政府储备的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,由县发改 委(粮储局)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存规模、品种和总体布局 方案提出建议,经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,由县发改委(粮储局) 会同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给承储企业。
-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根据县政府储备的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 划,具体组织实施。
- 第十三条 县政府储备实行均衡轮换制度,每年轮换的数量 一般为县政府储备储存总量的 30%至 40%, 最高不超过 60%。(亦 可按县政府批准量进行轮换)。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县政府储备的 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,提出县政府储备年度轮换的数量和品种, 上报县发改委(粮储局)。由县发改委(粮储局)报经县政府同 意后会同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发展银行组织存储企业实施。承储企 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,具体实施县政府储 备的轮换。
-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将县政府储备收购、销售、年度轮 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,及时报县发改委(粮储局)和县财政局 备案,并抄送县农业发展银行。

#### 第三章 县政府储备的储存

第十五条 经县发改委(粮储局)审核,并征求县财政局和



县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同意后, 具备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企业, 可 以承担储存县政府储备的任务。

县发改委(粮储局)应与承储县政府储备的企业签订合同, 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。

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的,其储存的县政府储 备由县发改委(粮储局)负责调出另储。

第十六条 承储县政府储备的企业,应当县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仓库容量达到一定的规模, 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 技术规范的要求:
- (二)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、仓型、进出粮方式、粮食品种、 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;
- (三)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县政府储备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 场所,具备检测县政府储备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、水分、害虫密 度的条件:
- (四)具有经过专业培训,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 证书的粮食保管、检验、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;
  - (五)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, 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。
-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县政府储备达到收购、 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,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 全标准,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。承储企业应当



对具政府储备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、专账核算, 保证县政府储备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。

###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 虚报、瞒报县政府储备数量:
- (二)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、高价售出低价入账、旧粮顶替 新粮、虚增入库成本、虚假轮换、违规倒卖等手段套取差价,骗 取县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;
  - (三)挤占、挪用、克扣财政补贴、信贷资金:
  - (四)以县政府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;
- (五)将县政府储备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,利用县 政府储备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;
- (六)在县政府储备中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,或者在县政府 储备轮出时调换标的物、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;
- (十)购买限定用途的政府储备,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 用途处置;
  - (八)擅自动用县政府储备;
  - (九)擅自串换县政府储备品种、变更储存地点:
  - (十)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政府储备陈化、霉变:
- (十一)经营县政府储备业务不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 专账记载、专账核算:



(十二)其他违反县政府储备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主体和全员责 任制,制定完善县政府储备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, 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。严格遵守有限空间、登高等特种作 业操作规程。

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承储企业做好县政府储备的安全 管理工作。

-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具政府储备的储存管理状况进 行经常性检查:发现县政府储备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 问题,应当及时处理。不能处理的,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 及时报告县发改委(粮储局)。
-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县政府储备的轮换。

县政府储备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县政府储备的数量、 质量和储存安全,保持粮食市场稳定,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 动, 节约成本、提高效率的原则。

县政府储备轮换的具体办法,由县发改委(粮储局)会同县 财政局,并征求县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制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储备的收购、销售、轮换原则上应当通 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,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



式进行。县政府储备轮换产生的盈余上缴县财政,发生的价亏由 县财政据实拨付。

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储备的管理费用、轮换补贴、贷款利息 的标准、拨付方式等参照省级政府储备有关规定执行。现行收购 费用补贴按每吨50元的定额、储存费用补贴按每年每吨94元的 定额实行包干,由县发改委按季拨付给承储企业;轮换费用按每 一个轮换周期每吨补贴40元的定额实行包干,由县发改委及时 拨付给承储企业。县政府储备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, 由县财 政局按农业发展银行规定利率通过承储企业拨付给县农业发展 银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储备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 挂钩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,并接受县农 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。

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储备的入库成本由县发改委(粮储局) 会同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发展银行核定。县政府储备的入库成本一 经核定,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政府储备入库成本。

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储备损失、损耗处理制度和办法参照 《安徽省地方储备粮食仓储管理规定》省级政府储备的保管自然



损耗定额标准执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统计、分析县政府储备的储 存管理情况,并将统计、分析情况报送县发改委(粮储局)、县 财政局及县农业发展银行。

#### 第四章 县政府储备粮的动用

- 第二十八条 县发改委(粮储局)应当完善县政府储备的动 用预警机制,加强对需要动用县政府储备情况的监测,适时提出 动用县政府储备的建议。
  -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可以动用县政府储备:
- (一)县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,稳定 全县粮食市场,调控保证市场供应;
- (二)县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 县政府储备:
  - (三) 对县域内"弱势群体"的保护;
  - (四)县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政府储备的其他情形。
- 第三十条 动用县政府储备,由县发改委(粮储局)会同县 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,报县政府批准。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县政府 储备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格、使用安排、运输保障等内容。 动用产生的价亏由县财政据实拨付。
  - 第三十一条 县发改委(粮储局)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县政府



储备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,由县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。

紧急情况下,县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政府储备并下达动用命 令。

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县政府储备动用命令的实施,应当给予 支持、配合。

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 县政府储备动用命令。

#### 第五章 监督检查

- 第三十三条 县发改委(粮储局)、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, 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规章的情况,进行监 督检查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可以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政府储备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 全;
- (二)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具政府储备收购、销售、轮换 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:
- (三)调阅县政府储备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、凭证、电子数 据;
  - (四)依法处理违法行为。
- 第三十四条 县发改委(粮储局)、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, 发现县政府储备数量、质量、储存安全及财务等方面存在问题,



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。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 备承储条件, 县发改委(粮储局)应当取消其承储任务。

第三十五条 县发改委(粮储局)、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人 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,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 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,监督检查 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。

第三十六条 县监察机关、审计机关依照监察法、审计法规 定的职权和程序,对有关县政府储备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监察、 审计监督,发现问题,应当及时予以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对县监察机关、发改委(粮储局)、 财政局、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,应当予以配合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、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 行监督检查职责。

第三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县政府储备的日常管理 和检查,对县政府储备的数量、质量存在的问题,应当及时纠正; 对危及县政府储备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,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予以处理,并报告县发改委(粮储局)、县财政局及县农业发展 银行。

第三十九条 县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 定,加强对县政府储备贷款的信贷监管。承储企业对县农业发展



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,应当予以配合,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和情况。

##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县发改委(粮储局)和其他有 关部门、县农业发展银行不依法履行县政府储备管理和监管职责 的,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。

县政府储备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 严重的,对其法定代表人、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根据《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规定给予处罚,并依法 依规给予处分。

第四十一条 具政府储备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 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十二)项规定 的,由县发改委(粮储局)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 并依据《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规定给予处罚: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;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 对县政府储备承储企业,取消其承储资格。

县政府储备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(二)项规定的, 由县发改委(粮储局)、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责成承储企业限期 改正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县政府储备



贷款和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,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;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;对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;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:对县政府储备承储企业,取消其承储资格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县政府储 备贷款或者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,或者擅自更改县政 府储备入库成本的, 由县财政、县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 今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。

第四十三条 破坏县政府储备仓储设施、偷盗、哄抢、损毁 县政府储备,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;造成财产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县政府储备承储企业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 生重大损失、损坏,应当中止其政府储备储存任务。

#### 第七章 企业储备

第四十四条 县政府按照总量合理、渐进到位、政策引导、 压实责任原则,督促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 任储备。

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,由县发改委(粮储局)会同财 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根据省制定的具体标准和相关激励约束



机制落实。

第四十五条 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,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的 粮食加工企业,不按照有关要求承担应急任务,不服从省市县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,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四十六条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。

支持家庭农场、农业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对国家机关、承储企业工作人员 处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 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失职失责行为调查和责 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, 国家另有规定的, 依照有 关规定执行。

### 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8年7月10日 县政府办发布的《泾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(修订)》同时废止。